

2017 年第一屆沙灘木球世界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2017 年第一屆沙灘木球世界盃錦標賽競賽規程辦理。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 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 五、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1-12 日
- 六、 辦理地點：宜蘭縣頭城鎮港澳沙灘
- 七、 比賽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 八、 參加資格：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年齡滿 12 歲以上。
- 九、 報名費用：
 - (一) 2016 年第五屆峴港亞洲沙灘運動會個人組、雙人組優勝者，免報名費。
 - (二) 具備 2016 年國際木球巡迴賽年度積分者，報名費得依排名減免收取：
 1. 1 至 15 名，免報名費。
 2. 16 至 30 名，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 具備中華民國 105 年木球巡迴賽年度積分者，報名費得依排名減免收取：
 1. 1 至 12 名，免報名費。
 2. 13 至 24 名，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3. 25 至 36 名，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 (四) 未具上述資格者，報名費新臺幣 4,000 元整。
- 十、 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限 106 年 6 月 1 至 2 日止，共 2 日。
(中華郵政掛號信件郵戳為憑，非 6 月 1-2 日交寄報名表，不予受理)
 - (二) 報名費繳納：
 1. 指定金融機構帳號匯款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 汐科分行
匯款帳號：148001000656
戶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2. 開立郵政匯票或支票，抬頭請開立“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寄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收
電話：02-2631 8761
 - (三) 報名方式：
開放報名日期期間內，以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通信報名，將報名表(含一寸相片 1 張)、繳費證明(郵政匯票、支票、匯款單影本)、身分證影本郵寄至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報名郵件未有中華郵政郵戳、傳真報名、所需資料缺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報名作業一但完成，將不再接受更換選手名單。
郵寄地址：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11485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電話：(02)2631-8761

(四) 報名錄取：

參賽人數採總量管制，報名錄取優先順序將以報名方式依上項規定完成報名作業時間為依據。男女子合併錄取上限為 100 人，額滿為止。

※傳真、電子郵件、非報名期間報名、文件/費用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五) 資格審查：

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參賽選手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滿 12 歲以上，報名時請先附上身分證影本證明，並於報到時攜身分證正本領取選手證，再憑選手證檢錄。

(六)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七) 取消報名：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將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一、 選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 10 月 30 日頒訂之最新沙灘木球規則。

(二) 比賽球具：

1. 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訂合格者。

2.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頭不得另加鐵片、橡皮套內不得有添加物。檢錄時檢查球具，不合格之球具，禁止上場比賽。

(三) 競賽規則：

1. 每人賽完 24 球道成績為其預賽成績，取各組前 24 名，再進行 24 球道之決賽。連同以預、決賽成績 48 球道總和判定入選資格。

2. 成績相同判定：

若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則以最後一輪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次低桿數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3. 本競賽規程中有未盡事宜，則以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 10 月 30 日修訂之最新沙灘木球規則為依據。

十二、 競賽規定事項：

(一) 選手報到：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二) 成績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6 時本會網站公告。

(三) 練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四) 賽程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下午 3 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www.woodball.org.tw 及本會臉書粉絲頁。

(五) 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並準時參加比賽，逾時以棄權論。

(六)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選手不得異議。

(七) 如因天候影響致賽程無法如期賽畢時，大會得調整賽程並採擇優方式進行，將賽制減少或不再進行決賽，以預賽成績判定勝負，參賽選手不得異議。

(八)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本規程中無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九) 參賽選手或已入選國家代表隊隊員若有言行不當或違反運動員精神時，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或代表隊隊員資格。

十三、 服裝規定：

依據沙灘木球規則規定，所有選手比賽時必須穿著合宜海灘服裝，並須穿沙灘鞋或赤腳出場比賽，違者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

十四、 保 險：

本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十五、 獎 勵：

男、女子組各正取 12 名，前 6 名參加團體桿數賽，後 6 名參加團體球道賽，或桿數賽選手得自願參加球道賽，其缺由後者依序遞補，同時並備取男、女子各 6 名選手。青少年組則另擇優選任國/高中生男、女子組各 4 名選手出任青少年組代表隊。完成出任國家代表隊手續選手，另頒發當選證書。

十六、 參 賽：

入選國家代表隊隊員，2017 年 8 月 9 至 13 日將代表我國前往印尼民丹島參加 2017 年第一屆沙灘木球世界盃錦標賽，第 1 名至第 6 名選手、青少年組選手由本會補助出團費用四成，第 7 名至第 12 名選手由本會補助出團費用一成。總團費預估約 2 萬 8 千元，詳細費用須待機票款確認後，方能確定。

十七、 代表隊教練依據：

代表隊教練需由具國家級木球教練資格者出任，將參考入選男、女正取選手教練名單，選任適任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職務。

十八、 教練出缺、不適任：

前條代表隊教練依據辦法無法產生適任教練時，則由本會指派符合資格之教練出任代表隊教練。

十九、 教練名單不實處置：

報名表中教練欄位須如實填寫，確實填報有教練事實的教練名單，教練名單不得有私相授受的情事。若經發現教練名單與事實不符者，本會有權移除該教練名單，並對選手不實行為予以議處。

二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後公佈實施之。

